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灵政土示范区公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灵宝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大王镇干店村、焦家岭村，经十路南段（原209国道）、经十路大王镇段（原209国道），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2615公顷，其中耕地0.0922公顷、林地0.16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经十路南段（原209国道）、经十路大王镇段（原209国道）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的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三政规〔2025〕3号文据实补偿（如有新的补偿标准，将从新从高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就业安置、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电话0398-3833332）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5月 日。

特此公告。

